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